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环函〔2018〕28号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抓好《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重点任务落实的函

省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环规财〔2017〕164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的要求，结合省环保厅和省发改委联合上报省政府的规划任务分工，现将《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 附件：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附件 1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一、规划重点任务

### (一) 实施“六大行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控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实施大机组替代小机组。开展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禁燃区内不得审批新（扩）建高污染燃料项目，已建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程，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积极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完成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任务。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天然气管网基本实现“县县通”，年消费总量达到 160 亿立方米左右。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到 2020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20% 以上。科学发展核电，加快三门核电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2. 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深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进区域合作。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全省重点产业合理布局,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实施县以上城市“腾笼换鸟”,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对城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继续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整合提升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产业准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作为前置准入条件,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新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重点推进去污染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入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4 年降低 20%,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火电、热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开展钢铁、水泥、玻璃和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钢铁联合生产企业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所有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6月30日前，全省平板玻璃制造企业和太阳能电池玻璃生产企业玻璃熔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限值的70%；2018年6月30日前，全省范围内65蒸吨/小时以上（不含65蒸吨/小时，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工业锅炉的烟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10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10蒸吨/小时以上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烟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完成VOCs排放清单调查，建立重点管控企业名录，全面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等13个主要行业VOCs整治任务，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利用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加强VOCs监测监控，重点企业配备VOCs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装置。（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4. 防治机动车船污染。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分阶段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推进绿色交通省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力争到2020年全省公交车、出租车、营运专车、一般公务用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或改造为清洁能源汽车。提高车用汽柴油品质，推广应用浙VI标准汽油，根据国VI车用汽柴油标准要求，率先供应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实施道路畅通工程，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到2020年，

全省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5%以上，大城市达到 35%以上，中小城市达到 25%以上。（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建设厅）

加快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建设，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榭、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等 10 个港区靠岸停泊期间船舶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m/m}$  的燃油，或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上述措施实施评估后，适时确定采取以下行动的时间并提前公告：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m/m}$  的燃油，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内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m/m}$  的燃油；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m/m}$  的燃油，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内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m/m}$  的燃油。推进实施《浙江省推广港口（空港）岸电系统实施方案》，到 2020 年，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和港作机械应用。加快配套油品升级，分阶段提前供应与国 IV、国 V 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

环保厅)

5. 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大力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七个 100%”制度，将扬尘防控经费纳入建筑工程造价。以城乡结合部区域为重点，加大各类扬尘治理力度，加强城市各类露天物流堆场、车站、港口、码头等的扬尘管控，对企业煤堆场、卸煤场所等采取防风抑尘管理，到 2020 年，城市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大力整治建筑行业垃圾运输，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高到 62% 以上。有效控制餐饮油烟，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建立健全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全面加强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治理，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力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农办)

6. 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实施监控。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推进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严格落实采矿粉尘控制措施，到 2020 年，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 （二）深化“五水共治”，提升水环境质量。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水源地上下游联动保护，优化取水排水格局。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综合性措施，改善不达标水源水质。到 2020 年，除嘉兴市外，其余设区市的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自 2016 年起，设区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自 2018 年起，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杜绝违法网箱养殖、投饵养殖、农家乐等活动。健全完善水质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饮用水水源上游及周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县域备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双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定，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质监局）

2. 深化流域水环境治理。重点巩固垃圾河、黑臭河治理成果，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对劣V类水和城市黑臭水体，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逐一制订治理方案，落实配套工程措施，确保到2020年全面消除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深入推进重点流域、主要污染河段以及平原河网的污染整治、水质提升工程，到2020年，确保I—II类水质断面保持稳定，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加强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水环境治理的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河长制、交接断面考核等制度，继续做好《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相关内容的落实工作，全面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陆海统筹，强化直排海污染源和工业园区监管，防控陆源溢油污染海洋。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入海溪闸全面消除劣V类水。深入开展近岸海域和杭州湾等重点海湾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地区的围填海活动，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并力争有所改善。（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省治水办）

3.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深化铅蓄电

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等 6 大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大力开展地方特色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染问题。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到 2018 年，全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实现全封闭、内循环、零排放的目标。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实行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推进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强化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等重污染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清洁化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20 年，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45% 以上，造纸企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推进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

4. 强化城乡统筹治理。引导有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实现共建共享、统筹治理，提升治理水平。推

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探索实施污水处理厂排放准IV类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有效收集，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全省运行 3 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到 75%以上。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全面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全面推行第三方运营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县以上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提升，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畜牧业生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到 2019 年，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大力推进水产健康、生态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开展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改造。依法规范使用投入品，协同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到 2020 年，全省完成 1.3 万个建制村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0%，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推进商品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5.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推进船舶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新投入使用的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港口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必须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处理机制，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船舶危险品作业和涉污作业现场监管。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能力，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浙江海事局、省经信委）

### （三）落实“四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1. 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推进综合防控，优化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行业准入要求，推动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向专业化、园区化集聚发展，加大行业

落后产能取缔淘汰力度。推动重金属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重金属污染排放重点防控企业必须每两年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底前，长兴县国家重点防控区完成“摘帽”，力争创建长兴县、平阳县重金属污染排放综合防控国家示范区。全面完成 5 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基本消除突出的重金属污染隐患。强化能力建设，加强重点防控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开展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全面落实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信息公开、污染源自行监测、企业周边人群健康风险控制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

2.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管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加强源头管理，严格环境准入，按照区域处置能力从严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推进全过程监管，11 个设区市全部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危险废物国控重点单位全部联网监控，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流程覆盖、全时段记录和链条式追溯。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到 2020 年，新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21 座，新增能力 50 万吨/年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行动，医

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

3. 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要求，实施《浙江省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业“两区”优化调整，严格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对已建或在建农业“两区”中存在的污染区域，及时采取调整区域、优化种植结构等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管。开展农业“两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实现农业“两区”农田灌溉水稳定达标。构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在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内建立1000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在农业“两区”内建立500个农田土壤综合监测点，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成因研究和跟踪监测。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在11个设区市各选择1个县开展试点，明确治理主体、落实治理措施、形成一批治理技术模式。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示范区内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积不低于80%。（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4. 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分阶段实施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到 2018 年，基本完成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等 6 个行业“十二五”期间关停搬迁企业的原

址场地排查。完善省级污染场地清单数据库，到 2020 年，基本掌握全省污染地块情况并实现动态更新。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推行污染地块收储前的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的分级管控机制，保障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经信委）

#### （四）实现“三大提升”，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能力。建立全方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守住环境风险底线。到 2020 年，5 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数比“十二五”总数下降 5%。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物质的预警体系建设，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探索开展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全面推进全省环境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依托社会专业化机构，大力推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依托专业固废处置中心和大型化工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在 11 个设区市各建立 1 个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应急办、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

2. 提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

险管理，对涉重金属、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实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体系，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质的监督管理。积极关注环境健康领域，探索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逐步构建应对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卫生计生委）

3.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放射源生产、转让、运输、使用、收贮等全过程管理，规范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探索建立闲置放射源综合利用平台，有计划推动高龄高风险放射源退役，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 100%。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监测队伍建设，强化核电厂周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确保监督性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全面调查我省饮用水水源放射性水平，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放射性水平调查率达到 90%以上。加快推进我省核电厂低中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建设，基本完成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指导督促铀矿冶企业提升辐射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加大核与辐射信息公开力度，拓展核与辐射宣传平台，提升公众核与辐射认知水平，稳步提升社会辐射环保机构的服务能力。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制和体制。组织三门核电首次装料前场内外联合演习，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检验性演习，全方位提升核与辐射事故预警能力及核与辐射反恐能力，形成灵敏、

高效的省市县三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责任单位:省环保厅、辐射事故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核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 (五) 推进“两大工程”，增强生态承载能力。

1.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严格落实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清单，切实加强红线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实施红线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其变化动态监管，确保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加大生态功能保障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力度，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管理，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持续提升，确保钱塘江、瓯江、太湖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和海洋生态功能区维持原生态。深化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扩大自然保护区规模，到2020年，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面积达到全省国土面积的2%，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工作，编制实施优先区域保护规划，开展全省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生物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网，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定期编制并发布生物多样性

监测与评估报告，形成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为节点的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快绿色屏障建设，深入推进“森林浙江”和浙江特色国家公园建设，全面加强平原绿化美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1% 以上，森林保有量达到 9000 万亩。加快蓝色屏障建设，加强海洋蓝色屏障建设，严格控制海洋开发活动，扩大海洋保护区面积，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到 2020 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通过绿化造林、森林抚育、增殖放流、禁渔休渔等措施，让生态系统休养生息。（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建设厅）

2. 实施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推进美丽城市创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均衡推进城市各类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绿色生态容量，到 2020 年，城市和县城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70% 以上。强化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和“四边三化”；加强城市声、光环境质量管理，重点解决噪声扰民和光污染问题。全面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向偏远村、薄弱村和小规模村拓展，加快预

拌混凝土在农村的推广应用，提高农村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和人居条件。开展多层次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到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比率达到 50%。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在水体污染较严重的江河流域、平原河网和湖库等重要水体，积极建设水环境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大力开展中小河流和农村沟渠整治，开展江河源头及水质良好湖库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遏制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恢复河流湖库自然生态功能。强化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岸线和岛礁等资源重点开发区域的生态监管力度，科学合理开发低丘缓坡，遏制水土流失。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许可证制度，深入推进小流域、坡耕地及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和沿海滩涂、重点港湾、海域海岛的生态修复。（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商务厅）

#### （六）加强“能力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建设完善与污染产生量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处理和城市固废处置设施，强化废弃物处置集约化、园区化布局，支持建立一批区域性废弃物集中处理园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大力提高中水回用比率，鼓励固

体废弃物焚烧发电，实现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处置循环化、资源化、绿色化。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加大工业污染源日常监测、监督性监测和信息公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2019 年底前，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到 2020 年，所有固定污染源工业企业纳入排放许可管理范畴。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制定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建立以政府产业基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的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推动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效果显著、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各具特色的产业链条。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健全具有我省特点的环保产业标准规范体系、市场准入制度以及工程质量监管制度等。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环保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环保创新基地、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国家级和省级环保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强化环保关键共性技术的产学研联动和推广应用，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支持水、气、土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全面提升环保科技支撑水平。依据全省环保重大战略及科技需求，开展重点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卫星遥感监测、燃煤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有毒有害废气处理、土壤污染修复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到 2020 年，若干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贵

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2. 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质量管理，基本建成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时完成监测信息全国和区域联网任务。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到2020年，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县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全面构建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强化雾霾机理研究，加强港口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研究和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系统，探索开展PM<sub>2.5</sub>遥感监测、环境污染事故无人机应急响应与监测。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到2020年实现县(市、区)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加快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测系统应急预警监测联动机制。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体系建设，应用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成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2020年底前完成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着力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装

备能力与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移动执法，实现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全省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系统，实现企业网上申报。优化环境信访系统，建立省市县环保部门直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结合数字环保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对现有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数据库及环境管理各业务系统进行深入集成和联通，切实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浙江海事局）

## 二、制度改革任务

（一）建立环境质量导向机制。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环境保护由污染物总量控制为主向环境质量改善转变，建立健全污染减排、治理任务与环境质量状况挂钩制度，使污染治理和减排成效更直接地体现在环境质量的改善上，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机制。实施基于环境质量导向的污染减排制度，优化总量控制方式，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总量控制，实行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分区分类差别化减排目标管理制度，将地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纳入污染减排考核，鼓励各地开展特征性污染因子总量减排。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环境治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治理转变，切实建立“问题查摆—根源追溯—

措施落实—工程跟进”的环境质量改善机制。坚持抓两头促中间，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差别化的环境质量和考核政策，进一步强化跨行政区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政策制度。（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二）强化环保倒逼转型机制。强化标准引领、空间管控和减排约束机制，实现环境保护与转型升级良性互动，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绿色化发展。健全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标准体系，积极制定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构建阶梯型环境标准体系，发挥环境标准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强重污染行业、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执行区域性、行业性特别排放限值，探索制订涉 VOC<sub>s</sub> 等工业领域污染排放标准。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处理标准化建设。继续深化落实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将环境功能区划作为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决策的基本依据之一，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区划实施配套政策和制度，推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倒逼各地走绿色发展、转型发展之路。严格实施战略和规划环评，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提升污染源头防控效果。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制度，建立绿色发展财力奖补机制。（责任单

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三）健全环境监管法治机制。加强生态环保地方立法工作，根据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有关立法项目工作进程。推动出台《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加快推进《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我省环保法规规章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试点，有效整合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制度，实现简政提效，到2020年，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激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健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出台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测违法确认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积极稳妥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队伍垂直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基层执法力量，完善乡镇环境执法监管网络。积极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健全部门联动执法、边界联动监管、网格化执法、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等机制。健全完善环保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推进基层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严格落实和深化拓展河长制等治水责任机制，进一步突出和强化长效管理机制，

治气、治土也应借鉴治水经验和治理模式，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加大环保督查力度，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依法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综合性监督检查，真正建立以环境质量为导向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利用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方式，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环保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环保监管职责。优化政绩考核方式，针对主体功能区和环境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实行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考核办法。加快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自2018年起，常态化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到2020年，完成浙江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编委办、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制办、省审计厅、省统计局）

（四）完善市场手段助推机制。健全排污指标资源市场化配置政策，优化排污权指标的初始分配体系。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制度。创新完善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支持环保优质资产证券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在政府环保公共服务、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污染治理领域实施一批可推广复制的环境污染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注重发挥绿色经济政策的作用，进一步健

全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环境资源物权研究，全面实施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完善环境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和资源性产品差别化使用的阶梯价格政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江河源头地区和重要水源涵养区的补偿力度，支持开展不同区域、流域上下游之间的生态补偿，更多实施造血型生态补偿，增强被补偿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五）深化环保共建共享机制。全面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落实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措施，积极培育生态环境文化，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规范和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全面构建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社会行动体系。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将环境教育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职业培训和公益宣传计划，增强公众环境责任意识和环境公益精神，强化全社会生态环保价值观念。充分发挥各类网络新媒体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环保宣教新模式。全面推进环境质量、排污信息、环境监管等领域环境信息公开，更好地满足全社会对环境信息的需求。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分析、跟踪和研判，积极利用官方微信、微博等方式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鼓励公众参与环保共建，完善环保组织培育机制，加强政府与环保社会组织的互动协商机制，健全公众、环保社会组织对环境决策、执法监管等的监督和参与，完善民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相互监督、良性互动的环保共建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文化厅）

## 附件 2

###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农办、省编委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法制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能源局、省海港委、浙江海事局、省应急办、省治水办。